

# “平安清明 绿色殡葬”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清明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，在这个慎终追远、缅怀先烈、纪念先人、寄托哀思的节日里，倡导文明祭扫，以健康、文明、生态、平安的祭奠形式过节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，是我们每一个瑞安市民的责任。为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号召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唱响主旋律、凝聚正能量、树立新风尚，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加快融合发展、打造至美瑞安。在此，我们向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厚养薄葬，文明祭扫。尊老敬老，孝在心间。提倡长辈在世时多孝敬，过世时不搞大操大办，在丧葬祭祀时文明节俭。提倡开展鲜花祭祀、网上祭祀、社区公祭、家庭追思会等文明健康方式，祭奠亲人，追思逝者，告别祭祀陋习，倡

导文明新风。祭祀时不在公共场所焚香、烧纸、燃放鞭炮，不在野外使用明火，以免引发安全隐患。

二、继承传统，缅怀先烈。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中华经典、孝道、仁义美文诵读等活动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。开展缅怀革命先烈、继承革命传统群众性纪念活动，组织广大干群为革命先烈扫墓，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，举行大中小学生入团、入队和成人仪式，引导人们接受革命传统教育，继承先烈遗志、珍惜幸福生活、立志报效祖国。通过开展为革命先烈扫墓、重温入党誓词、网上祭奠等形式的活动，引导人们在慎终追远、缅怀革命先烈、纪念先人的情怀中认知传统、尊重传统、继承传统、弘扬传统，增进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。

三、绿色殡葬，文明节

俭。破除殡葬陈规陋习，树立绿色殡葬新风尚。祭祀不搞铺张浪费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，我们倡导以绿色为主题，改变传统祭祀方式，以网络、鲜花、黄丝带等文明、环保、节俭的祭祀方式来缅怀先祖。破坏环境、私建坟墓，办丧游街、阻碍交通，是典型的丧葬陋习，让我们行动起来一起去抵制，推行海葬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法，推广小型墓、壁葬、骨灰寄存等节地骨灰安葬方式，不出大殡，以更文明的形式推进殡葬改革，提升城市文明。

四、安全祭扫，平安清明。清明期间，正值人流、车流高峰，交通拥堵。科学合理安排祭奠时间，避开祭奠高峰。自觉维护祭奠场所公共秩序，听从管理部门安排，增强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秩序，严防火灾和伤亡

事故的发生。为保证祭祀活动的安全有序，提倡乘坐公交出行。驾驶机动车辆出行时，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服从交通指挥，保证祭扫活动安全、顺畅、有序进行。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在全社会大力倡导、文明祭扫，大力营造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社会新风尚，过一个绿色、文明、平安的清明节，为社会的文明进步、为加快融合发展，做出我们积极的贡献！

瑞安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
2017年3月24日

## 党员干部带头推进绿色殡葬改革，义不容辞！

■记者 金邦宣

近段时间，市长热线、信访局等单位转交了一些违规建设私坟的举报，我们已派员进行了查处，对违规建设的私坟进行拆除。在调查中，我们发现个别党员干部参与新建私坟的线索，将按规定在核实后，交相关部门追究党政纪处分。昨日，市殡管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党员干部带头推进绿色殡葬改革，义不容辞！实际上，早在2014年6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就出台了《关于瑞安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，对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、操办丧事做了详细具体的要求，并推行了丧事报告制度。

### “四个带头”，引导群众

搭灵棚、做道场、放鞭炮、撒纸钱，与全国很多城市一样，这也是瑞安居民长期以来的丧葬陋俗。作为党员干部，不仅要对此类行为进行劝导，更要带头抵制，并以清新的、文明的、节俭的方式来引导群众。

村看村、户看户、群众看干部。《若干规定》中对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提出了四个带头，即带头移风易俗、文明治丧，带头实行生态安葬，带头倡导文明祭奠、低碳祭扫，带头宣传殡葬改革。

《若干规定》要求：带头移风易俗、文明治丧，积极倡导丧事简办，树立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，带头实行生态安葬，采取骨灰存放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节地葬法，积极参与骨灰撒散、海葬或者深埋、不留坟

头，鼓励党员、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；带头倡导文明祭奠、低碳祭扫，自觉摒弃焚烧纸钱、摆放祭品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祭拜陋习，主动采用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、居家祭祀、网络祭祀和社区公祭等环保、节俭、健康、文明的绿色祭祀方式缅怀故人，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；带头宣传殡葬改革，积极配合当地党委、政府做好青山白化治理工作，教育和引导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，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，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，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，要做到早提醒、早制止、早纠正，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。

### 丧事办理报告制度 身体力行

让党员干部少一分任性，多一分自觉。我市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不只是停留在政策层面，而是动真格。

《若干规定》要求，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增强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在殡葬活动中，严格执行丧事办理报告制度。

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操办祖父母、父母、岳父母、配偶及子女的丧事活动，应当在家人去世后及时填写《瑞安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丧事办理报告登记表》，并于2天内上报。

实行分层分级报告，科（局）级领导干部向市纪委报告，一般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向所在单位报告，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向所在乡镇街道党（工）委报告，一般党员向所在村（居）党组织报告；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向归口的上级党（工）委报告，一般党员向所在两新组织党组织报告。

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，将视情予以相应组织处理，故意瞒报的，将从严从重处理。

### 顶风违纪，一律严惩

我市对违反《若干规定》的党员、干部，将如何处理？

《若干规定》要求，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做殡葬改革的实践者、组织者和推动者，自觉遵守以下十个严禁规定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组织处理或党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严禁新建、翻修（刷白等）坟墓；

（二）严禁殡期超过7天；

（三）严禁丧事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置办酒席超过20桌、用于丧事活动的花圈花篮总数超过15个；

（四）严禁出现占用交通道路停放遗体、搭建灵棚、摆放花圈花篮等妨碍交通秩序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生产的行为；

（五）严禁操办丧事时沿路吹打、沿

街游丧、抛撒纸钱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出大殡行为；

（六）严禁在治丧期间出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（七）严禁使用公务用车或安排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车辆参与办丧、送葬活动；

（八）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礼金、借机敛财；

（九）严禁骨灰装棺再葬；

（十）严禁在林区、景区等禁火区域开展焚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祭扫活动。

《若干规定》规定，对顶风违纪的党员、干部，一经查实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，对情节严重、问题突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坚决查处并点名通报，同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